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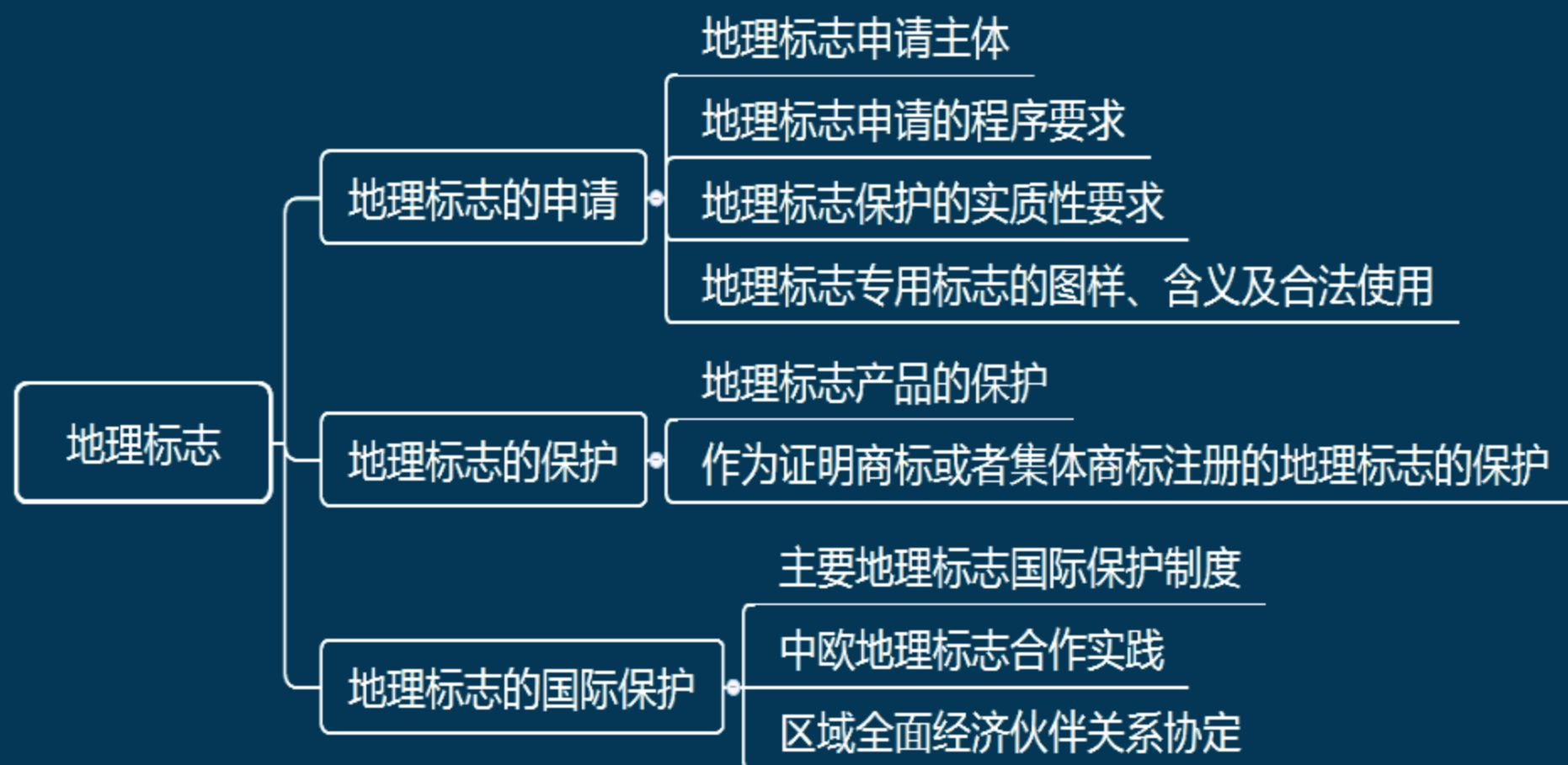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地理标志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分值

| | | | |
|------------|------|------|----|
| 约为 4-6分 | 单选 | 多选 | 案例 |
| | 4题4分 | 1题2分 | -- |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地理标志是标示产自特定区域、具有特色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其承质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密切相关的特定产品的重要知识产权。

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

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

是推动外贸外交的重要领域；

是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鲜活载体；

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

祁门红茶、绍兴黄酒、贵州茅台、西湖龙井等。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背景知识：

2018年3月以前，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由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制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级制度三部分构成。对口的主管部门分别为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农业部。

2018年3月以后，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知识点】地理标志申请主体

（一）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主体

1. 国内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主体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政府指定的机构或者协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模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五条：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核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必须依照本规定经注册登记，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两级申请人制度：

第一级：指定主体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二级：由生产者提出地理标志使用申请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申请主体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由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需要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1.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需要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3.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主体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由该产品所在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保护的**原申请人**申请，经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推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保护工作联系人、代理人：

- ①申请人在华机构
- ②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驻华代表机构工作人员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二)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申请主体

1.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国内地理标志的申请主体

①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范围内**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业务范围与地理标志相关；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成员应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

自然人不是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的申请主体。

②应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监督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模式——《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二)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申请主体

2.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国外地理标志的申请主体

①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保护的原申请人；

②申请人应提供经认证的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证明。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知识点】地理标志申请程序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程序

1. 国内地理标志产品申请程序

（1）报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提初审意见，并将文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送材料四个方面：

①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②建立申请、保护机制的正式文件

③地理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④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新增）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程序

STEP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使用申请

- ①申请书；
- ②产地核验报告；
- ③检测报告。

STEP2：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公告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3.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程序

STEP1: 原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原产国或所在地域的原申请人

联系人：原申请人在华机构工作人员或者驻华代表机构工

作人员

STEP2: 经主管部门推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STEP3: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

②申请人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在华联系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③在原产国或地区获准地理标志保护的官方证明文件原件及其经过公证的**中文译本**；

④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主管机构出具的产地范围及其经过公证的**中文译本**；

⑤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⑥检测报告；

⑦其他辅助证明资料等。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二)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申请程序

1.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国内地理标志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文件和申请书

申请人附送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其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批准文件**。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包括：

是否属于禁用标志，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是否与在先权利冲突，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3) 发出初审公告。

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并予公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

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使用人应为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生产经营者。

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该集体组织。不要求参加的，也可以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3) 发出初审公告。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符合要求申请使用的应当允许。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许可他人使用其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在一年内将其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备案并公告。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国外地理标志的申请程序

①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

②通过马德里领土延伸保护至中国

申请材料：①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

②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③经认证的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④申请人监督检测能力证明材料；⑤地理标志产品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及其与该地领域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⑦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⑧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三)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
审查 (新增)

1. 申请人资格审查

团体、组织、协会 (成员来自该地理标志地区范围内) —— 地理标志标示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对地理标志产品具有监督检测能力、不以营利为目的、业务范围相关。

批准文件发布主体:

“一县” “一市” 范围内的——县、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两个以上“县” “市” 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生产地域范围审查

①根据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中所表述的地域范围确定；

②由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证明文件来确定；

“一县” “一市” 范围内的——县、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两个以上“县” “市” 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跨省的由中央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省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3. 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与该地域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说明的审查

主要由当地自然条件决定、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均起主要决定作用和主要由人文因素决定三种情形。

4. 客观存在及其声誉证明材料的审查

包括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及其他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材料。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5. 禁用条款及显著特征的审查

(1) 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2) 表现形式一般由“地名+商品通用名称”构成，在整体上属于经过长期使用而具有了商标显著特征的情形。同时，综合考虑消费者的理解、认知等因素考虑地理标志是否构成通用名称。

6. 在先权利冲突审查

在个案中，对地理标志进行相同、近似性对比。以混淆误认作为判定是否构成近似的标准。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性要求

- (一) 地理标志产品地域划定要求
- (二) 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 (三) 地理标志产品的关联性
- (四) 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要求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一）地理标志产品地域划定

提出产地建议的政府级别：

- ①一县之内——县政府提产地建议；
- ②跨县的——市级政府提产地建议；
- ③跨市+重大——省级政府提产地建议

（二）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 ①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标准**
- 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

准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三）地理标志产品**关联性**

自然因素：气候、土壤等地理环境因素。

人文因素：生产、加工工艺等社会文化因素。

（四）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要求

产品名称应作为日常商业用语长久使用，且能够提供产品真实生产、销售以及历史渊源的有效证明。产品在行业专业领域内应具有良好声誉。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知识点】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图样、含义及合法使用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图样

2018年3月，重新组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



2019年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第332号公告，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样。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在印发第332号公告的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第333号公告，根据《商标法》《专利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32号、333号公告发布后，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废止，原标志使用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含义

经纬线地球为基底，表现了地理标志作为全球通行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别和地理标志助推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美好愿景。长城及山峦剪影为前景，兼顾地理与人文的双重意向，代表着中国地理标志卓越品质与可靠性，透明镂空的设计增强了标志在不同产品包装背景下的融合度与适应性。水稻源于中国，是中国最具代表性农作物之一，稻穗象征着丰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整体庄重大方，构图合理美观，体现出了官方标志的权威，象征中国传统的深厚底蕴，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较强的象征性。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三)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

1. 合法使用人

(1)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2)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3)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使用人义务

(1) 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2) 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3) 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3. 使用要求

(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在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3)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4. 标示方法

(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2)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3)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4)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4. 标示方法

(5)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6)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产地在J省X市Y县的土特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应由（ ）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 A. 经Y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
- B. Y县人民政府
- C. X市人民政府
- D. J省人民政府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性要求。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县域范围的，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地市范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此外，涉及重大地理标志产品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例题·单选】关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一件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后，在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以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B.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象征中国传统的深厚底蕴，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较强的象征性
- C.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用标实行自我声明制度
- D. 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国内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申请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以及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